

关于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现答复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了贵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》签章页)

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0 日